

环境身份理论视角下的行动者环境行为研究

刘立波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东北电力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吉林 吉林 132012)

摘要: 环境身份已经成为学界研究环境行为的理论视角。文章从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对环境身份论进行了梳理, 阐释了行动者环境身份的形成、影响因素, 对环境行为的作用机理, 以及“强”“弱”两种环境身份的环境行为表现。指出行动者通过分类、自我认同形成了环境身份; 环境身份受社会规制等因素影响, 并通过行动者所属群体的社会偏好等心理性因素, 以及身份的显著、突出、承诺性社会特征影响环境行为; 政府、企业和公众在“强”“弱”两种环境身份下表现出环境友好型行为和不良环境行为。为了预防和解决行动者的不良环境行为, 应在政府的主导下, 通过创新环境治理方式, 加强环境立法、宣传、教育, 培育环保组织等措施构建行动者的强环境身份。

关键词: 行动者; 环境身份; 环境行为; 强环境身份; 弱环境身份

中图分类号: F0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407(2015)10-170-04

Research on Actors Environmental Behaviors in Environmental Identity Theory

LIU Libo

(The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et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Th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east DianLi University, Jilin Jilin 132012, China)

Abstract: Environmental identity has become the academic focus of environment behaviors. This paper sorts environmental identity theory from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and then explains the forma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environmental identity,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behavior, as well as environmental behavior performance of “strong” and “minimal” environmental identity. It points out that actors environmental identity are formed by classification and self iden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identity is affected by social regulation, environmental behavior is impacted through social preferences, salience, prominence, commitment of environmental identity, government, business and the public show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behaviors and bad environmental behaviors in both “strong” and “minimal” environmental identity.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resolve bad environmental behavior of actors, we should build strong identity though innovativ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dvocacy and education, foster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city; actors; environmental identity; environmental behavior; strong environmental identity minimal environmental identity

近些年, 因行动者不良环境行为而产生的环境影响逐渐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环境意识、环境关心等相继成为学者研究环境行为的视角。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西方, 对环境行为具有较强解释力的环境身份(environmental identity)也是其中之一。按照西方学者的理解, 环境身份是在人与自然环境的互动中, 行动者作为某个社会群体(类别)成员的自我概念^[1]。当行动者在与自然环境中, 把自己归入某个群体(类别)或外界把行动者归入某个群体(类别)时, 行动者就具有了环境身份, 如环境保护者身份、环境破坏者身份等。当前, 环境破坏者身份是导致行动者不良环境行为的根本原因。如何建构行动者的环境保护者身份, 形成环境友好型行为, 对于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环境行为的身份论基础

社会身份理论认为行动者的行为以其所归属的群体(类别)为依据, 身份对行为具有一定的解释、预测和调节功能, 行动者所具有的身份是多重并按层级排列的, 具有多重身份的行动者会依据其凸显的身份开展行为^[2]。环境行为的身份影响集中体现在行动者所属群体(类别)的目标、社会偏好、期望和规范中, 例如, 环境保护者群体的环境保护目标、行为规范, 环境破坏者群体的唯经济利益取向等。环境行为重要的身份论基础包括心理学、社会学的环境身份论, 以及强环境身份论、弱环境身份论。

1.1 心理学的环境身份论

心理学意义上的环境身份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由美国

作者简介: 刘立波 (1980~), 男, 吉林九台人, 社会学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环境社会学、社会工作。

学者魏格特提出的概念,他认为环境身份表达了一种新的自我观念,是在人与自然环境的互动关系中,我们怎样关联作为“他者”的自然环境的一种经验性社会理解。在此基础上,之后的一些学者从心理学的角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环境身份的形成、强化过程,以及对环境行为的作用机理^[3]。

行动者通过自我分类、认同等身份过程形成并强化了环境身份。一是分类。在人与自然环境的互动关系中,行动者总是把自己归入某个社会群体(类别),如绿色消费者群体等,形成其环境身份。二是自我认同。行动者把自己归入某一社会群体(类别)后,将自己视为这一群体(类别)的成员,并积极保持目标、态度、信念等方面与群体成员相似。三是自我强化。行动者逐渐通过群内、群外比较以及群内友善、互惠和群间隔阂、冲突实现其环境身份的强化。行动者的环境身份影响其环境行为决策,其作用机理表现在:环境身份通过行动者所属群体的社会偏好、期望、信念、价值等主观因素影响环境行为。

心理学的环境身份论将自然环境纳入心理学的身份研究范畴,揭示了环境身份的心理形成、强化过程,以及群体社会偏好、期望、价值等心理性因素对行动者环境行为的影响,为建立环境问题预防与解决的心理干预机制奠定了基础,但研究仅局限于心理学领域,忽视了环境身份的社会属性。

1.2 社会学的环境身份论

到了21世纪初期,一些学者进行了社会学意义的环境身份研究,从社会的角度探讨了环境身份的影响因素,以及不同特征的环境身份对环境行为的影响^[4]。认为环境身份受社会规制、监督、教化以及行动者归属的组织等社会因素影响。那些受到环境规制、公众监督,接受过环境教育,归属于环境保护组织的行动者更易形成环境保护者身份。

行动者的身份具有多重性,作为一种身份类型,环境身份具有同其他身份一样的显著性、突出性、承诺性特征。当具有环境身份的行动者能从他处得到更多的帮助和奖赏,则行动者所具有的环境身份越显著;在行动者的多重身份中,当环境身份在特殊的情境中被召唤的可能性越大,则环境身份就越突出;当行动者通过环境身份能够联系更多的人群,则行动者的承诺就越多。环境身份越为显著、突出、承诺性越多,则行动者就越会采取符合环境身份意义的一系列行动。

与心理学的环境身份研究相比较,社会学意义的环境身份研究逐渐脱离了心理学注重心理性因素的研究传统,将环境身份放在社会结构、关系中进行研究,凸显了环境身份的社会意义属性^[5]。为了促进环境身份在环境行为研究中的实际应用,多数学者进行了环境身份的测量研究,提出了强环境身份和弱环境身份。

1.3 强环境身份论和弱环境身份论

行动者与自然环境关系方向的差别决定了“强”“弱”两

种层次的环境身份。强环境身份又称为环境保护者身份、亲环境身份,即在人与自然环境的互动关系中,行动者形成了与自然环境正向关系的自我概念,例如,行动者将自己归属为环境保护者群体,其就具有了强环境身份。具有强环境身份行动者的通常表述为:我(我们)与自然环境是不能分离的;我(我们)对待自然环境是热情的;我(我们)要去保护自然环境;我(我们)愿意成为环境保护组织的一员等。

弱环境身份与此相对,即在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中,行动者形成了与自然环境负向关系的自我概念,例如,行动者将其归属为环境不关心者群体、环境破坏者群体,其就具有了弱环境身份。具有弱环境身份行动者的通常表述为:我(我们)与自然环境是竞争的关系;我(我们)与自然环境是相互分离的;我(我们)对待自然环境是冷漠的;我(我们)要更多的去利用自然资源;我(我们)无须保护自然环境等。

强环境身份和弱环境身份卷入了生态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两种世界观的对立。生态中心主义把人类看作是和其物种(山川、河流)一样具有价值的客体,强调人类只是生态系统中的一元,只有在人与自然之间确立一种伦理关系,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类是被社会和文化环境所形塑,远离其他物种,具有内在价值、独特的群体。人类是自然环境的主人,要通过对自然的征服,实现自然为我所用^[6]。

强环境身份论和弱环境身份论具有一定的社会应用价值,它们提供了一种环境行为的全新解释视角,可以阐释近些年来不断出现的环境冲突事件,因此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

2 基于“强”“弱”两种环境身份的行动者环境行为表现

2.1 强环境身份下的行动者环境行为表现

不同的行动者在特定的情境下,能够被激发强环境身份。具有强环境身份的行动者在认同其所属环境保护群体的目标、规范、信念、价值观、生态中心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上,会产生环境友好型行为^[7]。

政府作为环境管理者和公共服务提供者的强环境身份被激发后,其环境行为主要表现为:通过制定完备的环境政策、法规,形成对环境污染者的规制压力;利用财政补贴、税收支出等经济手段促进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发展环保产业;运用市场机制调控资源利用和企业的排污行为,例如,强化自然资源的价值属性,开辟排污权交易市场,平衡不同企业的排污量等;利用宣传媒介的力量,对公众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能源;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如引入第三方力量,为企业提供治污服务等。

生产性企业作为环境问题的主要制造者之一,其强环

境身份被激发后的环境行为表现为：通过技术革新，淘汰落后、污染环境的生产设备，进行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更新落后的环保设备，在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减少排污量或进行无害排放；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污染脱钩等。

受环境问题困扰的公众的强环境身份被激活后，其环境行为表现为：积极改变其自身的不良环境行为，例如，自觉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减少生活垃圾污染；与环境问题制造者进行对话，要求其在一定的期限内解决环境问题；通过信访、上访等环境抗争方式对环境污染者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通过政府的行政力量对环境问题制造者施加压力；通过积极参与环境政策的制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

2.2 弱环境身份下的行动者环境行为表现

不同的行动者在与自然环境的关联中受不利因素，如环境规制、监督弱化的影响会形成弱环境身份。具有弱环境身份的行动者受其所属环境破坏群体(类别)的忽视自然环境、自利偏好、人类中心主义理念的影响，会产生不良环境行为。

作为环境管理者的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也会形成弱环境身份，其环境行为表现为：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中强调经济发展而忽视环境保护；重视局部、眼前利益，忽视整体、长远利益，尤其是突出政绩的地方政府受发展主义的影响，容易忽视环境污染的社会危害性；在自利取向的错误指引下，个别政府官员容易为了个人利益而出现权力的寻租行为，致使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企业在缺少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情况下会形成弱环境身份，其环境行为表现在：为了实现企业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的环境污染外部化行为；为了避免在环境污染中受到惩罚，进行废弃物的偷排、漏排；为了减少政府环境规制对企业形成的压力，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寻求政府官员的庇护等。

公众既是环境问题的受害者，也是环境问题的制造者。在缺少社会规范的制约和激励下，公众会形成弱环境身份，其环境行为表现为：进行循环利用废弃物的能力差，造成大量的生活垃圾污染；追求高能源与资源消耗的生活方式，没有形成节约能源的意识和行为；对已发生的环境问题漠不关心或将问题的解决仅仅归结于政府；不参加环保组织开展的各类环境保护活动等。

3 预防和纠正行动者不良环境行为的途径

3.1 创新政府的环境治理方式，加强对企业、公众的环境规制、引导

随着社会的加速转型，环境问题日益呈现复杂化、不确定的特征，这为政府的环境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8]。面对生产性企业的不良环境行为，政府积极运用环境法规对

企业进行环境规制，但市场引导、道德约束的功能仍有待开发。与此相对，面对公众的不良环境行为，政府更多的运用了市场调节和道德约束的手段，但行政手段运用较少，环境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因此，政府应不断创新环境治理方式，鼓励和引导多元行动者参与环境保护，综合运用行政、市场、道德引导等手段进行环境治理，形成企业和公众环境行为的规制、奖惩制度、道德约束力量的合力，激发并凸显企业和公众的强环境身份(图1)，引导其环境友好型行为的发生。

3.2 通过立法，加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实效，形成政府、企业环境行为的社会监督机制

在弱环境身份的影响下，企业会出现生产的外部不经济性行为，加之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而对企业污染疏于管理，致使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控制政府、企业的不良环境行为，必须切实加强公众在环境保护中的社会监督功能。然而，在我国的现行环境法律中虽然赋予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力，但公众如何参与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解决。因此，通过立法解决公众如何参与环境监督的问题是重中之重。

从立法的角度讲，应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拓宽公众参与的途径与范围，使公众参与政府的环境决策并对政府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建立环境保护公众的企业监督制度，在环境保护中给予公众更多的权力，例如，可以直接对污染企业提起民事诉讼等^[9]。通过立法，逐渐建立环境问题公众监督的社会制度，形成对政府、企业环境问题无作为的社会舆论压力，激发政府、企业的强环境身份(图1)，进而改变其不良环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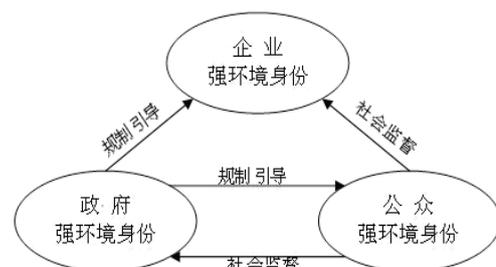


图1 行动者强环境身份建构图

3.3 全方位、多渠道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形成全民环保的社会氛围

公众的不良环境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其环境知识欠缺，环境意识弱造成的^[10]。政府积极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促使公众对我国现在的环境状况有所了解，并深入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是构建公众的强环境身份，提高公众环境意识，规范公众环境行为的有效手段。

然而，在我国，虽然政府、环保组织等利用了电视、

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传播媒介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但涉及的范围还较小、信息量还不够,并出现重城市轻农村、重成人轻青少年、儿童等问题。因此,只有对不同群体、地域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才能不断激发公众的强环境身份,形成全民参与环保的社会氛围。

3.4 积极培育环保组织并吸纳不同行动者加入,改变其不良环境行为

为了构建行动者的强环境身份,政府应积极培育环保组织并吸纳不同的行动者加入。加入环保组织的行动者以自己所属环保群体的目标、规范、制度为依据进行行为选择,有利于改变自身的不良环境行为。

近几年,我国新建的各类环保组织不断增多,但还存在着总体数量少、资金有限、缺乏有效管理等问题。为了促进行动者强环境身份的形成,政府应改革落后的环保组织培育、发展机制,为环保组织的生存、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制定有利于扶持、引导环保组织发展的配套措施,例如,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对环保组织进行资金支持;加强环保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吸纳不同类型的人才加入等。通过以上措施,逐渐形成环保组织良性发展的社会环境,促使不同行动者加入环保组织并形成强环境身份,进而改变其不良环境行为。

总之,环境身份为行动者的环境行为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尤其是强环境身份、弱环境身份能够对行动者的环境行为进行有效的解释和预测。鉴于弱环境身份所卷入的自利偏好、人类中心主义价值理念不利于环境保护,而强环境身份关涉的环境保护取向、生态中心主义理念对于形成环境友好型行为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此,要在

政府的主导下,通过各种措施积极构建行动者的强环境身份,改变行动者的不良环境行为,进而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2]

参考文献:

[1] Clayton S. Environmental identity: A conceptual and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 [A]//Clayton S, Opatow S. Identity and the nature environment: The psych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nature [C].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3: 45-66.

[2] Stets J E, Burke P J.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al identity theory [J].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00, 63(3): 224-237.

[3] Weigelt A J. Self interaction and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 refocusing our eyesight [M]. New York: SUNY Press, 1997: 159-184.

[4] Stets J E, Chris F B. Bringing identity theory into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J]. Sociology Theory, 2003, 21(4): 398-423.

[5] 林兵, 刘立波. 环境身份: 国外环境社会学研究的新视角[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 2014, 42 (5): 77~82.

[6] Schultz P W, Jennifer T. Self identi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exploring implicit connections with nature [J].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07, 37(6): 1219-1247.

[7] Kempton W, Holland D C. Identity and sustained environmental practice[C]//Clayton S, Opatow S. Identi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psych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natur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3: 317-342.

[8] [加]约翰·汉尼根. 环境社会学[M]. 洪大用,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2009: 99~112.

[9] 史玉成.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现实基础与制度生成要素——对完善我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法律制度的思考[J]. 兰州大学学报, 2008, 36 (1): 131~136.

[10] 彭远春. 城市居民环境行为研究[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95~97.

(责任编辑: 苏斌)

(上接159页)

城镇化的健康发展。[2]

参考文献:

[1] 李干杰. 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J]. 环境保护, 2014 (1): 10~14.

[2] 沈国舫. 关于“生态保护和建设”名称和内涵的探讨[J]. 生态学报, 2014, 34 (7): 1891~1895.

[3] 王志雄, 孙耀胜, 段景峰. 基于生态文明视域的高塬沟壑区水土保持建设与发展——以董志塬齐家川水保示范区为例[J]. 中国水土保持, 2014 (10): 17~19.

[4] 刘纪远, 邵全琴, 樊江文, 等. 中国西部地区生态保护建设路径的探讨[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3, 23 (10):

38~43.

[5]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主要结果(2009~2013年)[EB/OL]. (2014-02-25).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s/65/content-659670.html>.

[6] 国家林业局. 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EB/OL]. (2014-01-13). <http://www.shidi.org/zt/2014xwfbh/#>.

[7] 秦大河. 中国气候与环境演变: 2012[M].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EB/OL]. (2014-06-05). <http://jcs.mep.gov.cn/hjzl/zkgb/2013zkgb/>.

(责任编辑: 苏斌)